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以公司投资成本为基础，以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协议所约定的转让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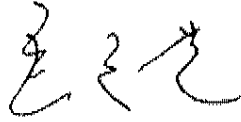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2020年7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2020年7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川松',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0年7月30日